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115,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等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1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15,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